主題文章

「後現代」對靈性生活的影響 余達心牧師

(前香港中國神學研究院院長)

「後現代」的破壞力

「後現代」與靈性有甚麼關係?它對靈性有極大破壞力!因它的信息十分吸引人, 令人感到舒服、愜意,自我一直膨脹;極力鼓吹將主權完全交給自我,千萬別將自我主權 交給任何人,也不要交給神!今日不少教會也不自覺陷入這淺見中而不自知!

試看現今教會的崇拜,人們沉溺於滿足自己的內心世界,眼目、心靈全放在我感覺 怎樣?沒想到敬拜的中心是神,主角是神!今日教會的崇拜,充斥著極度的個人主義! 我們常要用一些方法使人易於接受福音;但要小心有否把這觀念推到極端。在事奉中我們 不時講求效率、成果;但要謹慎小心,是否已被世界的市場定同化了而不自知!

有位資深牧者曾一針見血的說:「今日華人教會只有事奉,沒有教會!」我們實在 要深刻反思:教會不單是事奉,是為了擴展事工;教會的本質是道成肉身的愛,要互相 擁抱扶持、捨為人、彼此相愛。我們講靈性、屬靈觀,便必須設法打破現今世代極度的自 戀主義!如何打破呢?在此向大家介紹三本書及它們的重要信念:

學習順服的功課

第一本是加爾文的《基督徒人生》(The Golden Book of Christian),可謂字字珠 機!開始就說,人生第一個功課是交出自己(surrendering ourselves),因為人最大的罪 是自我膨脹、自我絕對化,一切問題的根源是自我中心(self-centered)。如果我們說自己已經得救,跟隨 基督,就要一生操練「交出自己」,並學習這經常失敗的功課——順服(obedience)。順服神,並學效耶穌基督順服天父來到這世界,擺上自己!

往往我們以為順從神是很自然的事,其實不然。順服神要經過很多操練,服從人是 其中一個。很多問題之所以出現,都是由於不懂得服從,自以為是,覺得機構或教會的 負責人沒甚麼了不起,就不願服從他們。神常要我們透過一些似乎不大合理的事去學習服 從。正因看來似乎不合理,我們才要學習服從;如果認為是合理的,就不用服從了。聖 法蘭西斯考驗弟子,主要考他們是否有能耐跟從他學習,是否受教。他們都是有潛質的, 希望跟師傅學習靈修的功課。他們第一個功課是跟聖法蘭西斯去種卷心菜,要他們將卷 心菜葉部往下,根部向上的栽在泥土裡。學生聽後愕然,有些默默照著做,有些站著不動手,因為覺得這樣做極不合理。種菜完畢,聖法蘭西斯對那些猶疑的學生說:「對於你們這些聰明的人,我沒有甚麼可以教你們。」便請他們離去。在神學院中,我常對學生說:「如果你不學會做跟從者,以後也不會懂得做領袖。」書中還有另一項很重要的教導:醫治自我中心(healing our self-centeredness),為的是學習順服神、順服人、順服弟兄姊妹;還有,為別人的好處學習自我犧牲。

團契生活是生命的慶典

第二本是潘霍華(Dietrich Bonhoeffer)的《團契生活》(Life Together)。書中有句很精彩的話:「讓那些不能與自己相處的人,很小心進入那社群中。」他鑑於很多人進入社群,是利用那社群作扶手棍,藉以支持自己;因他們的自我失落,身份未得肯定,要靠人支撐。他倚賴、依附那群體,不是真的為了與別人有團契,而是始終均以自我為中心。須知團契生活是生命的慶典,慶祝神創造我們;讓我們活於一個群體中,不斷操練為他人而活的生命;唯有如此,才會將自己的生命奉獻出來,成就生命的真諦。作者又講了很多團契模式和生命模式,從敬拜講起,像首詩,十分精彩,令人拍案叫絕!

渴慕與神面對面

第三本是陶恕的《渴慕神》。去年接到朋友一封從普林斯頓寫來很傷感的信;他在完全沒有預兆的情況下,眼看著兒子 Thomas 只活了 48 天就突然發高 燒離世。朋友說:「我們為他取名 Thomas,是希望他日後能步偉大神學家 Thomas Aquinas 的後塵,成為一位神學家。不過現在他比 Thomas Aquinas 更有福;因神學家心中最大的願望是親眼見到神,而我們的 Thomas 已在神懷中,與神面對面了。」不錯,假若每個信徒的信仰是真誠的,那他最大的渴求便是與神面對面,可以見到神。我們讀神學,用聖經、神給我們的啟示,加上我們心靈很多的想像,所期盼的也是見到神、觸及到神;也盼望神能觸及我們。

要恢復對神深刻的渴慕,陶恕的《渴慕神》會給我們很大激勵。我們若失去這種情操,神就活在我們生命的邊緣。每天面對各種工作和生活瑣事,已叫我們十分疲乏勞累,心靈被很多東西充塞著,根本沒位置給神!果真如此,就要小心「後現代」思想給我們的侵蝕。唯有徹底清除生命中的渣滓後,真切渴慕與神親近,每日讀聖經,讓神模造我們的生命;不斷在靈修中與神傾談、對話,隨時隨地祈禱,深深感受到神與自己是何等親近,祂是何等真實!

超越自我,放眼神國

在後現代衝擊下,我們實在需要重整生命視野。上文說過「後現代」將超越的視野全部隱退,那麼,今天我們就要將超越的視野——神那超越的主體,放回我們生活的中心,讓人見到神。華理克(Rick Warren)寫的《標竿人生》(The Purpose Driven Life)和《標竿教會》(The Purpose Driven Church)如此暢銷,是因為他能把握時代的脈搏。這時代最大的問題是自我、生命沒意義、活著不知為甚麼,人們有短期的目標,可不知生

命最終是為了甚麼,所以現代人最渴望知道「意義」。今日,基督徒首先要做的,是將意義帶入生命中。歷世歷代基督徒生命的意義,都是從完全委身於神和祂的國度中找到的。回想我信了主就將自己完全奉獻,對神說:「從今以後,生命不再屬我,你要怎樣使用就怎樣使用吧。」我信主剛好 40 年,因著奉獻給主,我的生命活得非常精彩,非常美妙!最近一件事令我非常震撼:基督教在廿世紀的擴展完全出乎人的意料。1900 年非洲只有 8%基督徒,2000 年已升至 49%強。近年神在中國的作為,奇妙得叫人屏息!那些無名的傳道者冒著生命危險,將生命完全擺上,傳福音給未得之民。今天我們的挑戰是:能否將自己毫無保留地獻身於天國的事工?這樣,我們就不會浪費時間、精神在消費,或被消費主義捆綁。今日世界各地都有福音的大需要,我們是否聽到聖靈的呼召呢?

要抵擋後現代自戀主義的衝擊,最有效的方法就是將目光放在神的國度裡,忘我地投入生命,以此為自我成全的終極目標。但我們必須每日默想十字架,默想基督的捨己,好讓我們治死老我,效法基督。這是後現代基督徒靈性修養的核心所在。

《環球華人宣教學期刊》第33期,2013年7月。

(本文轉載自《傳》2006年9-10月第108期,蒙中國信徒佈道會准許上載。謹此致謝!)